泰州市水利局
经济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6年7月28日 第94号

建设工程划界合同

工程名称：	海陵区区乡两级河道管理范围重新划定项目
工程地点：	海陵区
合同编号：	JSZC-321202-XCZX-C2026-0007
划界证书等级：	测绘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乙级
发包人：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江苏省建设厅	监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划界人承担 海陵区区乡两级河道管理范围重新划定项目 的划界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 程划界质量，经发包人、划界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陵区区乡两级河道管理范围重新划定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陵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精神，（1）完成海陵区乡级 94 条河道，总长约 203.21 公里的划界、勘测点位，埋设界桩（图上模拟），完成图册，建立数据库，建立档案等工作；完成海陵区区级 28 条河道，总长约 138.46 公里的划界、勘测点位，埋设界桩（图上模拟），完成图册，建立数据库，建立档案等工作；（2）完成管理范围线两边及界桩的地形修补测绘，编制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3）建立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数据库；（4）参照《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要求，完成划界、测绘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提交 122 条河道全河段的高清航拍视频，制作安装河道公示牌、更换公示牌内容及移栽公示牌等。

1.4 工程划界任务委托文号、日期：JSZC-321202-XCZX-C2026-0007 号项目成交通知书、2026-7-14

1.5 工程划界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1.6 承接方式： 竞争性磋商成交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划界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划

界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划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划界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划界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划界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划界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划界人向发包人提交划界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划界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划界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划界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划界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划界工作定于2026年7月27日开工，2026年12月31日提交划界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划界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划界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划界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450384.00元）

项目负责人：施 杰

4.2.1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总价应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的人工、材料、机械、临时设施费、设备租赁费、支架费、电源与照明设备费用、车辆通行费、道路交通维持费、机具搬迁费、安全维护费、测量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和评审费（含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2.2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即为开工标志，技术报告完成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修改完善并提交

划界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发包人、划界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划界人明确划界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划界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划界人在划界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划界人提供并解决划界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划界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划界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划界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划界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划界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划界费。

5.1.7 为划界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划界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划界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划界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划界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划界人的投标书、划界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划界人同意，发包人不

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责法律责任，划界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划界人责任

5.2.1 划界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划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划界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划界人提供的划界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划界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划界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划界人应承担全部划界费用；或因划界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划界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划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划界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5.2.3 在工程划界前，提出划界纲要或划界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划界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划界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划界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划界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划界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划界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划界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划界人原因造成划界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划界费用由划界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划界人未进行划界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划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划界人支付预算额50%的划界费计__/__元；完成

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划界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划界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划界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划界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划界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划界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划界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划界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划界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划界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划界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划界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划界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划界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划界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划界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23-86887753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划界人名称：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扬州市叶桥路 77 号联东 U 谷科技创新港 20 栋 6 楼

邮政编码：225000

电　　话：0514-8761525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4513600001076

划界人名称：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17 号中远世纪城 D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224000

电　　话：0515-6803702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136051141511

注：联合体中标的， 划界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